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核數師及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78,350,502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278,350,502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監督點票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82,952,347 (100.00%)	無 (0.00%)
2.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82,952,347 (100.00%)	無 (0.00%)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行政總裁)
劉勁恒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陳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文惠存先生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